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字第2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聰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甲編號3罪名及宣告刑欄內關於「處拘役貳拾日」應更正為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甲編號3罪名及宣告刑欄內關於「處拘役貳拾日」之記載顯係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